#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

JR/T 0008-2000

# 银行卡发卡行标识代码及卡号

Bank identification number and card number for bank card



**2000-11-10** 发布 2005年3月15**2001-01-01** 实施

中国人民银行发布

### 前 言

本标准对银行卡发卡行标识代码及卡号有关内容做了规定。

本标准由全国银行卡办公室提出,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管理。本标准由全国银行卡办公室组织制定。

标准起草单位:全国银行卡办公室、中国工商银行、中国农业银行、中国银行、中国建设银行、交通银行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 聂舒、陆书春、李铁成、桂孝生、沈梅 高天翔、阮英、李建峰、纪朝辉、苏国经、钱菲、刘志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银行卡发卡行标识代码及卡号

JR/T0008-2000

#### Bank identification number and card number for bank card

##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银行卡的发卡行标识代码及卡号的规范,其中包括银行卡卡号结构、长度以及发卡行标识代码的长度等内容,不包括发卡行标识代码编码。

本标准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行和使用的各种人民币银行卡。

#### 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,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,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,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ISO 7812-1: 1997 发卡行标识代码的编号体系

#### 3 定义

#### 3.1 银行卡 bank card

由商业银行(含邮政储蓄机构)向社会发行的具有消费信用、转账结算、存取现金等全部或部分功能的信用支付工具。

#### 3.2 卡号 card number

标识发卡机构和持卡人信息的号码。它由发卡行标识代码、自定义位和校验位组成。

注: 它等同于磁条信息中所定义的主账号。

- 3.3 发卡行标识代码 bank identification number (BIN) 标识发卡机构的代码。
- 4 卡号长度及结构

银行卡的卡号长度及结构符合 ISO 7812-1 有关规定,由 13-19 位数字表示,具体由以下几部分组成:

 9 XXXXX
 X.....X
 X

 发卡行标识代码
 自定义位
 校验位

5 发卡行标识代码

发卡行标识代码标识发卡机构,由6位数字表示,第一位固定为"9",后5位由BIN注册管理机构分配。

- 6 自定义位 发卡行自定义位,由 6-12 位数字组成。
- 7 校验位

卡号最后一位数字,根据校验位前的数字计算得到。计算方法见 附录 A。

- 8 BIN 注册管理机构 BIN 注册管理机构是负责 BIN 注册管理的机构。
- 9 BIN 注册管理原则

发卡机构发行的银行卡须向 BIN 注册机构提出 BIN 分配申请,申请表格见附录 C。

10 卡面统一标识信息 如有卡面凸印信息,应在有效日期后凸印"CN",如无凸印, 应在此位置印刷"CN", 其字体和字号应与该信息行其它字符一致。

#### 附录A

# (标准的附录)

# Luhn 计算模 10"隔位 2 倍加"校验数的公式

### 计算步骤如下:

步骤 1: 从右边第1个数字(低序)开始每隔一位乘以2。

步骤 2: 把在步骤 1 中获得的乘积的各位数字与原号码中未乘 2 的各位数字相加。

步骤 3: 从邻近的较高的一个以 0 结尾的数中减去步骤 2 中所得到的总和[这相当于求这个总和的低位数字(个位数)的"10 的补数"]。如果在步骤 2 得到的总和是以零结尾的数(如 30、40 等等),则校验数字就是零。

例:

7	<b>尼校验</b>	数字的	的卡	号 4992	2 73	9871				步骤	
4	9	9	2	7	3	9	8	7	1		1
$\mathbf{X}$	2	X	2	X	2	X	2	2	X 2	·	
									<del></del>		
18		4		6		16		2			
4+1+8+9+4+7+6+9+1+6+7+2=64									2		
						70-6	54=6				3

带有校验数字的卡号为: 4992 73 9871 6

#### 附录B

### (标准的附录)

### BIN 注册程序

### B. 1 BIN 申请:

- 1.申请BIN的机构必须是经过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开展银行卡业务的金融机构。
- 2.申请机构应正式向注册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,并按附录 C 的要求填写 BIN 申请表。
- 3.申请机构提出 BIN 的申请后,由注册管理机构根据代码资源情况为其分配号码,申请机构不能指定号码。

### B. 2 BIN 审批分配:

- 1.BIN 注册管理机构对申请机构的申请材料做必要的审查。
- 2.审查通过后,管理机构将在保证 BIN 唯一性的前提下,为申请机构分配一个或多个号码,并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。

# B. 3 BIN 的收回:

如申请机构在一年内未启用已分配的 BIN 号码,情况核实后,BIN 注册管理机构有权对已分配的 BIN 予以收回。

# 附录 C

# (标准的附录)

# 银行卡 BIN 申请表

# Application for issuer bank identification number

1-PF	
单位名称 Name of organization	
地址 Address	
联系人姓名 Name of contact person	
	Tues and the second sec
联系电话 Telephone number	传真 Fax number
i C Jacob	
银行卡用途说明 Brief explanation of card usag	
申请号码数 Numbers of BIN	
银行卡发行地点 Name of City where card is is	ssued
Well 1 22 (2)	
此代码预计启用时间 Anticipated date of first	t use of number
DET CHAIRM NEW TOTAL	
单位负责人签字 Signature of responsible per	son 单位盖章 Stamp of organization
申请日期 date of application	
T 16 11/23 500-11	

16牌.一